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 月 20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9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2017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

转系统”)出具了《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1649号)。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 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面向林芝市前海芬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永盈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佳永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家机构(其中天津永盈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佳永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体)定向发行40,4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56元/股,共募集资金143,824,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对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00号),获准办理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7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24,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一）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7年2月16日，公司及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公司于2017年9月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

途专款专用。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二）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光大银行惠州分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021 年定向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组建专业的企业级业务团队，支持公司企业级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73,471.50 元（含利息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8,470.50
加：误操作转入	5,000.00
加：久悬账户激活转入	1
募集资金使用	15,773,471.50
其中：增加子公司（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250,000.00
采购贷款支持公司智能产品的引入	10,523,471.50
募集资金余额	0

子公司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投入金额（元）
增资金额	5,25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人员费用	1,465,845.62
仓储物流	428,587.38
市场活动	405,567.00
其他	2,9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250,000.00
增资款余额	0.00

（二）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834,031.81 元（含利息），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3,834,031.81 元（含利息），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824,000.00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43,834,031.8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年3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步考虑2017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期预计存在偏差等因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变更为采购货款支持公司智能产品的引入。

公司此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采购货款支持公司智能产品的引入	10,350,000.00

因涉及诉讼事项，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11的《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年12月所涉诉讼结案并执行完毕后（详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该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8,470.50
加：误操作转入	5,000.00
加：久悬账户激活转入	1
募集资金使用	10,523,471.50
募集资金余额	0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